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告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通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本次临时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会议公告》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海宁日报予以公告。

（二）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三）会议地点：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278 号本行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徐峻。

（五）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会议情况：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4,734,645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4%。

（六）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七）会议见证：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律师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不再设立海宁农商银行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4,734,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修订〈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4,734,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审议修订〈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4,734,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审议修订〈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4,734,6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委派俞樱露律师和朱思琦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有关规范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通告。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